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民翻职字〔2026〕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翻译系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自治区党委各部、委组织（人事）部门，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民团体、大专院校组织（人事）部门，自治区大中型企业、中央驻疆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在2025年翻译系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专业职称申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部分申报人员存在论文质量不高、继续教育学时不足或专业不符、普通话水平未达标、工作量不够等问题；个别推荐单位存在对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业绩材料审核把关不严甚至弄虚作假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翻译系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专业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新人社发〔2025〕32号）精神，在征求自治区人社厅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结合本专业职称评审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政治标准。坚持党对语言文字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审核申报人员政治素养。凡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工作中出现歪曲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等严重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坚决实行“一票否决”，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不得推荐。各部门（单

位)要切实履行推荐主体责任,强化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申报人员“政治首关”;要对标评审条件,严格推荐程序,强化审核把关力度,确保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守牢语言文字领域意识形态主阵地。

二、强化前置审核。自2026年起,自治区翻译系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将严格对标《自治区翻译系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设定前置审核环节,对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学识水平、实践能力、业绩成果等进行前置审核。

(一)以学术论文作为业绩成果申报的,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人员提交的学术论文须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和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学术期刊正刊公开发表,且该论文收录于知网、万方、维普等权威数据库;论文内容须与翻译专业直接相关,且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增刊不予认定。申报人员须在申报系统上传论文检索报告。

2.申报译审资格的,发表翻译相关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1篇须在语言或翻译类核心期刊上发表;申报一级翻译资格的,发表翻译相关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其中1篇在语言类或翻译类期刊上发表;申报二级翻译资格的,发表翻译相关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以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撰写发表的学术论文,单篇字数(词)须在3000字以上。

3.在国内公开出版的报纸、期刊上发表的独立译文,不计入论文业绩,按翻译工作量核算。

(二)以译著或论著作为业绩成果申报的,需满足以下条件:

1.译著或论著须在正规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具有 ISBN 统一书号和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字核字)。

2.合著、合译著作应在作品前言中有所体现,明确申报人独立撰写或翻译的具体字数。

3.电影、电视剧剧本译本按翻译工作量申报,不计入著作业绩。

4.职称申报均以正式出版物为标志成果,仅取得论文、著作用稿通知或清样的,不得作为申报业绩成果。

(三)普通话证书要求

1.申报人员须在当年职称评审申报截止日前,取得与申报资格对应的普通话测试等级证书,未取得相应普通话测试等级证书的,所在单位不得推荐。

2.具体等级要求:译审、一级翻译需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年满 50 周岁或长期在县、乡等基层一线从事翻译工作的申报人员,普通话等级可放宽至三级甲等。

(四)继续教育要求

1.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25 号令)及自治区继续教育相关规定执行,申报人员须完成对应申报资格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

2.继续教育内容以翻译专业相关的翻译理论、翻译政策,翻译实践、民族语言规范化等课程为主(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3);公需科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民族理论、民族政策等为主;非翻译系列继续教育课程不计入有效学时。

3. 继续教育按照“学时达标方可申报”原则，未参加继续教育、学时未达标或课程专业不符的，不受理申报材料，不得“先评后补”。

4.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专业技术岗位发生变化，转评为翻译系列的，转岗后应按要求参加翻译系列继续教育学习。

（五）翻译工作量要求

1. 工作量证明材料须客观真实，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严格审核，在申报系统同步上传主管部门或服务对象出具的翻译工作量证明；工作量证明要明确翻译的内容、完成质量及字数核算依据。

2. 联合完成的翻译、审定工作，按分工比例折算个人工作量，本人承担比例不少于 50% 方可全额计入。

三、增设答辩环节。为全面、客观评估申报人员专业素养与实践能力，降低仅凭申报材料评审的偏差，自 2026 年起，凡申报译审、一级翻译职称且通过材料初审的人员，均须参加专业答辩。答辩采取“通用性问题+评委随机提问”的形式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面系统考察申报人员专业知识储备、学术造诣及解决复杂翻译问题的实际能力。未通过答辩的申报人员，不予授予相应职称。

四、规范转评流程。从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流动到事业单位从事翻译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申报翻译系列职称评审的，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教育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翻译系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专业职称评审条件》（新人社发〔2025〕32号）和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5〕28号）规定办理转评，转评前非翻译专业工作成果不计入评审业绩。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站在维护语言文字领域意识形态安全的政治高度，高度重视翻译系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专业职称评审工作。自2026年起，自治区翻译系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将对推荐资格审核把关不严的部门（单位），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对申报人员在申报评审过程中存在的证书、学术、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当年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

自治区翻译系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翻译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

